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佳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佳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一己私欲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、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3萬元，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經警員查扣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47頁），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3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0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林錦源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